

中国刑法学教程

兰州大学出版社



新编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刑法学教程

主 编 周柏森

副主编 王金科 解士彬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甘肃平凉地区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21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542千字 印数：1—7000

ISBN7-311-00070-X/D·14 定价：3.23元

说 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特别是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为法学研究开拓了新领域，提供了新情况、新经验。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及时翻新法学教材，已是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法学教育工作者迫在眉睫的任务。

为了正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建设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和法制体系，宣传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工作、法学研究工作的新成果，适应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教学的需要和公、检、法、司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青年自学法律的迫切要求，经西北地区有关高等法律院校协商，并委托西北政法学院牵头，组织编写一套新编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有：西北政法学院、西北大学、兰州大学、甘肃政法学院、陕西政法干部学校、西安基础大学、新疆政法干部管理学院、西北第二民族学院、青海省法学会等单位。在商定编写这套教材过程中，得到上述有关部门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这套教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双百”方针，力求用新思想、新成就、新材料、新形式，向读者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各门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为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服务。本系列教材计划出版二十余种，预计五年出齐。《中国刑法学教程》就是其中之一。

《中国刑法学教程》由周柏森教授任主编，王金科、解士彬

副教授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王戈：第一、二、三、五章；隋明超：第四、二十一章；周柏森：第八、九、十、十一、十六章；解士彬：第六、七、十五、十八、十九章；王文光：第十二、十三章；王昌学：第十四、十七章；赵瑞兰：第二十、二十二章；王金科：第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一章；张瑞幸：第二十五、二十九章；徐汉亭：第二十六、二十七章；段立文：第二十八、三十章；吴效先：第三十二章。

本书定稿后，聘请西安武警技术学院张汉良副教授审阅。

本书全稿甫定，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88年1月22日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决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决定》，这是又一次对我国刑法的重要补充和修改，但原稿已来不及修订，谨将这两项规定作为附录附于书后，聊作补救，特提请读者注意，并请读者谅解。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一九八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对象和范围……………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4)

第三节 刑法学的体系…………… (7)

第二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9)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9)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16)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和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24)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四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40)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 (40)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43)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48)

第一节 刑法效力范围的概念 (4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48)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55)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六章 犯罪概念 (59)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本质和一般概念 (5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上的犯罪概念 (69)

第七章 犯罪构成 (77)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77)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 (79)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82)

第四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85)

第八章 犯罪客体 (8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意义 (8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95)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00)

第九章 犯罪客观方面 (10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103)

第二节	危害社会的行为·····	(106)
第三节	危害社会的结果·····	(111)
第四节	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115)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24)
第十章	犯罪主体 ·····	(128)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28)
第二节	犯罪主体是自然人·····	(129)
第三节	刑事责任年龄·····	(132)
第四节	刑事责任能力·····	(135)
第十一章	犯罪主观方面 ·····	(139)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139)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141)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146)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52)
第五节	在法律上、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155)
第十二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160)
第一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概述·····	(160)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6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66)
第十三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170)
第一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的概述·····	(17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71)

第三节	犯罪的预备·····	(172)
第四节	犯罪的未遂·····	(173)
第五节	犯罪的中止·····	(177)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180)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8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83)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85)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195)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概念·····	(195)
第二节	不以数罪论处的几种情况·····	(197)

第三编 刑罚总论

第十六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0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06)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11)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18)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特点·····	(218)
第二节	主刑·····	(219)
第三节	附加刑·····	(229)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34)

第十八章 量 刑……………(237)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237)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242)

第三节 累 犯……………(251)

第四节 自 首……………(253)

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257)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257)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258)

第三节 数罪并罚的方法……………(262)

第二十章 缓 刑……………(266)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266)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268)

第二十一章 减刑、假释……………(275)

第一节 减 刑……………(275)

第二节 假 释……………(279)

第二十二章 时效、赦免……………(284)

第一节 时 效……………(284)

第二节 赦 免……………(289)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述……………(292)

- 第一节 研究刑法分则的意义……………(292)
- 第二节 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的分类……………(293)
-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296)
- 第四节 法定刑……………(299)

第二十四章 反革命罪……………(303)

- 第一节 同反革命作斗争的历史概述……………(303)
- 第二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307)
- 第三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314)
- 第四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317)
- 第五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324)
- 第六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犯罪……………(326)
- 第七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333)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337)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述……………(337)
-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341)
- 第三节 破坏特定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353)
-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的犯罪……………(362)
-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368)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80)

-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380)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 法规的犯罪·····	(384)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406)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412)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425)

第一节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25)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	(428)
第三节	侵犯他人健康的犯罪·····	(434)
第四节	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440)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452)
第六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462)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468)
第八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476)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489)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49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92)
第二节	抢劫罪·····	(494)
第三节	盗窃罪·····	(502)
第四节	诈骗罪·····	(509)
第五节	抢夺罪·····	(513)
第六节	敲诈勒索罪·····	(513)
第七节	贪污罪·····	(514)

第八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520)
-----	--------------	-------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2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22)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525)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534)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545)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565)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570)
第七节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575)
第八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578)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83)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583)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585)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592)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59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99)
第二节	一般的渎职罪·····	(603)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14)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19)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2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21)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627)

第三节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的犯罪…	(634)
第四节	危害国家军事机密的犯罪……………	(637)
第五节	侵犯人身权利、阻碍执行职务的犯罪……………	(639)
第六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642)
第七节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 法规的犯罪……………	(644)
第八节	违反国际公约的犯罪……………	(647)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 赂罪的补充规定……………	(650)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对象和范围

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门古老而重要的学科。无论从历史和现实的情况来考察，刑法学在法学研究领域里始终居于重要的地位，历来为统治阶级和法学家所重视。刑法学的这种地位是由它研究的对象——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这里应当指出：刑法和刑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刑法是法的一个部门，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并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学则是法学的一部分，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不限于刑法本身。作为法学一个部门的刑法学，除了要研究现行刑法和刑事政策性文件以外，还要研究刑法的本质和生存的条件，发展变化的因由及其规律性；还要研究刑法在历史上的沿革和今后发展的趋势；既要研究刑法立法的目的、原则，立法的技术和秩序，又要研究刑法的社会作用和效果；不仅要研究条文化、法律化的刑法，还要研究刑法在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还要研究刑法各项规定的

政策依据、立法理由和条文释义等等。因此，刑法学就是关于刑法及其规律性的科学。

任何一门学科或者一个学派，都是以某种世界观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我国刑法学也不例外。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这是因为：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思想体系，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我们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是这样，我们的立法工作和司法工作也是这样。我国刑法第1条就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因此，我们在研究刑法学时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根据上述刑法学的定义和对象，我国刑法学研究的范围，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刑法的起源、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历史；

二、我国刑法的发展概况、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刑法的性质和任务以及适用范围；

三、我国刑法上犯罪的概念、特点、原因及其发展规律和预防方法；

四、我国刑法上刑罚的本质、作用和适用原则；

五、我国刑法上各项具体规范的历史沿革、政策依据和立法理由，以及在适用上应注意和尚待解决的问题；

六、我国刑法上各种罪名、罪状及其特征。

综上所述，我国刑法学研究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但是，任何国家、任何阶级、任何学派的刑法学，总是以本国的现行刑法为重点来确定研究对象和范围的。因此，我国刑法学，必须以我国现行刑法为主，来确立对象、划分范围、建立体系、阐述概念、分析问题，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

建国以后，我国的刑事立法及其理论研究工作，无论在规模上、深度上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但由于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破坏，使刑事立法工作和刑法理论研究工作都受到摧残而一度中断下来。随着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垮台，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思想路线上拨乱反正的伟大胜利，同时也带来我国法制建设和繁荣法学的春天。随着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的开展，刑法理论研究工作也逐步向深层次发展，并已派生出或正在派生出刑法学的某些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已有相当数量的专业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出版了他们的专著、讲义和资料集。

作为刑法学的一门独立的、专门的分支学科，它应具备一些什么样的条件呢？我们认为：正如前面所说的，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因此，以刑法学研究对象中的某一部分或某一具体内容为专门研究对象的、有专门论著又自成科学体系的，就可以成为刑法学中一门独立的专门的学科。从目前我国刑法学界研究范围的现状来看，可以成为刑法学分支学科的有中国刑法史、犯罪学、经济犯罪学、刑罚学、罪名学、劳动改造法学、外国刑法学和比较刑法学、犯罪心理学。总之，在刑法范围内，有明确的研究对象，自成科学体系，有专门论著的就可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刑法学分支学科。

我国刑法学目前研究的内容其所以包罗较广、范围较宽，实与我国法学研究机构和法学教育体系、专业设置有关。可以设想，法学领域内的研究机构和法学院系，能再扩大一点，人力再增加一点，专业再细一点，比如在法学院系里，能分设刑法学专业或专门化，我们前面所提到的刑法学的诸分支学科将应运而生。如果象目前这样，在法学院系里，只有一个综合性的法律系，培养目标是法学通才，那么，刑法学也就无须分得过细并把那些分支学科列入教学计划。因此，衡量一门学科，是否具有独

立性，不能以列入院校的教学计划为标准，这就是说，已经列入院校教学计划的是独立的学科，没有列入院校学计划，而有明确的研究对象、有完整科学体系的论著，也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有了这个认识，我们在研究刑法学时，无疑将使它向着更深的层次发展。

最终，还必须指出：在法学研究领域里，有许多学科与刑法学的对象有密切的关联，构成了刑法学的横向联系。这些学科可以视为刑法学的邻近学科，如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以及法医学等等。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不同，但有密切的联系，它们的原理和某些法律规范以及研究成果，对研究刑法学有直接的关系。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应该是唯物辩证法。

以唯物辩证法作为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并不否定刑法学应该有自身的方法论，也不意味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一总的方法论去替代刑法学自身的方法论，而只是说，刑法学的方法论应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这一根本方法。

唯物辩证法认为，每门学科应对自己的研究对象进行科学的具体分析。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①这就是唯物辩证法的总要求。

如何进行科学的具体分析？怎样使刑法学的研究方法能够符合唯物辩证法的要求，这仍然是一个值得探讨和进一步实践的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页。